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(其他未列明)行业(请填写所在行业)(小型)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(其他未列明)行业(请填写所在行业)(小型)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蒙城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及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BZMC2022CG206)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或者提供其他(工业)行业(请填写所在行业)(小型)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省鑫源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盖单位电子签章)

2022年9月23日

